

新昌县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0月)

一、空气环境

1. 空气环境

2020年10月,钟楼站、城东站自动监测有效天数31天,AQI为优的有13天,为良的有18天,优良天数比例为100%;PM_{2.5}月均值浓度为22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96.8%,35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3.2个百分点,PM_{2.5}月均值浓度降低了13μg/m³。

2020年1-10月,累计监测有效天数304天,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7.0%,PM_{2.5}均值浓度为22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93.1%,28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3.9个百分点,PM_{2.5}均值浓度降低了6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月报

年月		AQI 指数等级天数(天)						AQI 优良 天数比例 (%)	PM _{2.5} (μg/m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2020年	10月	13	18	0	0	0	0	100	22
	1-10月	168	127	9	0	0	0	97	22
2019年	10月	8	22	1	0	0	0	96.8	35
	1-10月	141	142	20	1	0	0	93.1	28

2. 乡镇(街道)PM_{2.5}

乡镇(街道)PM_{2.5}监测结果及同比

单位:μg/m³

乡镇(街道)	2020年		2019年	
	10月	年累计	10月	年累计
儒岙镇	13	14	29	21
沃洲镇	12	15	25	20
城南乡	16	16	33	29
小将镇	12	14	26	19
沙溪镇	21	17	27	19
回山镇	19	16	31	20
镜岭镇	13	11	13	16
东茗乡	18	16	24	16
七星街道	26	26	40	33
羽林街道	24	24	39	29
南明街道	22	22	35	28
澄潭街道	14	16	32	26

注①因增加臭氧模块改造,2019年1-2月乡镇空气站数据缺失,以2018年同期数据替代;注②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回山镇、沃洲镇、小将镇、澄潭街道均采用辖区内两个站点数据的平均值。

二、水环境

1. 省级交接断面

2020年10月,黄泥桥、田东、石桥头交接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要求,其中黄泥桥为Ⅲ类,田东、石桥头均为Ⅱ类。

省级交接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2020年				2019年			
		COD _{Mn}	氨氮	总磷	类别	COD _{Mn}	氨氮	总磷	类别
黄泥桥	10月	2.2	0.29	0.139	Ⅲ	2.2	0.19	0.085	Ⅱ
	1-10月	2.7	0.2	0.106	Ⅲ	2.6	0.23	0.093	Ⅱ
田东	10月	2	0.06	0.03	Ⅱ	1.8	0.08	0.066	Ⅱ
	1-10月	2	0.06	0.034	Ⅱ	2.1	0.1	0.049	Ⅱ
石桥头	10月	2.3	0.07	0.019	Ⅱ	2.1	0.05	0.03	Ⅱ
	1-10月	2.4	0.05	0.025	Ⅱ	2	0.07	0.03	Ⅱ
三江平均	10月	2.2	0.18	0.063	Ⅱ	2	0.11	0.06	Ⅱ
	1-10月	2.4	0.1	0.055	Ⅱ	2.2	0.13	0.057	Ⅱ
标准限值	Ⅰ类	2	0.15	0.02					
	Ⅱ类	4	0.5	0.1					
	Ⅲ类	6	1	0.2					

注:省级交接断面采用自动监测统计数据,未考虑三江流量因素。

2. 饮用水源

全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9个,其中县级饮用水源长诏水库出口断面每月监测,其余8个乡镇饮用水源逢单月监测。

2020年10月,县级饮用水源地长诏水库出口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功能区要求。

饮用水源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综合评价
长诏水库出口	8.8	1.6	1.5	0.09	0.01	0.02	I
执行标准(Ⅱ类)	≥6	≤4	≤3	≤0.5	≤0.1	≤0.05	

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人新昌县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现予以批前公示。具体图纸公示在新昌县规划公示展示中心(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77号),公示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19日。

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新昌县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月亮湾人家;

建设地点: 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年经6号);

建设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总用地面积: 8484㎡;

总建筑面积: 25495.3㎡;

地上建筑面积: 16968㎡;

地下建筑面积: 8527.3㎡;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35%;

建筑层数: 1-9F;

建筑高度: 4.35m-28.2m(檐口高度);

如对本工程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反映。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请予公示期满后留意网站(<http://www.zjxc.gov.cn/>)。

联系电话:0575-860835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